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 - 02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  
**与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353.98万元，与计划募集资金为27,250.00万元相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103.98万元。目前，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2、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式生效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100%由公司出资。资金来源全部是公司超募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拟定注册地点：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拟定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四、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2、项目用地：300亩

3、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项目分段建设，项目一期：2010年-2011年，计划总投资10,000.00万元；项目二期：2012-2014年，计划投资20,000.00万元。

4、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一期工程投资主要用于：（1）征地 300 亩（含代征地），建设厂房和办公设施 30,000 平方米；（2）在南昌城市圈及江西 11 个地级城市建设电子废弃物回收站及相关配套设施；（3）建设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2 万吨（报废的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空调机和电脑等四机一脑，小型报废消费电子产品、废铜、五金及镍锡电子废料等）的循环利用工厂及供电、供水配套工程及厂区道路和环保、消防设施。

二期工程投资主要用于：（1）扩建厂房、研发设施及办公设施，（2）在南昌城市圈及 20 个县级以上城市，建设遍布全省的电子废弃物的回收体系；（3）建设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3 万吨（包括报废的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空调机和电脑等四机一脑，小型报废消费电子产品，废铜、五金及镍锡电子废料等）的循环

利用工厂；（4）各种精加工产品生产线建设。

5、项目投产后销售收入预测：项目一期达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约为18,800.00万元（不含税），税后利润约为2,800.00万元；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34.22%，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为5.03年，全部达产为3年。

项目全部达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约为52,000.00万元（不含税），税后利润约8,200.00万元；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31.20%，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2年建设期）为6.74年；一期和二期全部达产为7年。

##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该项目与公司主业相关，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从而拓展公司业务市场，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六、项目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此以外，还可能还存在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市场、项目建设、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6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